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701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博識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26559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05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